

詩

古文
掃葉山房
印行



評註唐宋八家古文卷十

歐陽修永叔著

後學沈德潛確士評點

雷瑨君曜註釋

論選皇子疏

臣聞言天下之難言者不敢冀必然之聽知未必聽而不可不言者所以盡為忠之心况臣遭遇聖明容納諫諍言之未必不聽其可默而不言臣伏見自去歲以來羣臣多言皇嗣之事臣亦嘗因災異竊有奏陳雖聖度包容不加誅戮而愚誠懇至天聽未回臣實不勝愛君之心日夜區區未嘗忘此思欲再陳狂瞽而未知所以為言今者伏見究國公主近已出降臣因竊思人之常道莫親於父子之親人之常情亦莫樂於父子之樂雖在聖哲異於凡倫其為天性於理則一陛下嚮雖未有皇嗣而尚有公主之愛上慰聖顏今既出降漸疎左右則陛下萬幾之暇處深宮之中誰可與語言誰可承顏色臣愚以謂宜因此時出自聖意於宗室之中選材賢可喜者錄以為皇子使其出入左右問安侍膳亦足以慰悅聖情臣考於書史竊見自古帝王雖曰至尊未嘗獨處也其出而居外也不止百司公見奏事而已必有儒臣學士客講論於閒宴又有左右侍從顧問語言其入而居內也不

止宦官宮妾在於左右而已其平居燕寢也則有太子問安侍膳於朝夕其優游宴樂也多與宗室子弟懽然相接如家人計其一日之中未嘗一時獨處也今陛下日御前後殿有司奏事者往往仰瞻天顏而退其甚幸者得承一二言之德音君臣之情不通上下之意不接其餘在廷之臣儒學侍從之列未聞一人從容親近於左右入而居內則至於問安侍膳亦闕於朝夕是則陛下富有四海之廣躬享萬乘之尊居外則無一人可親居內則無一人得親此臣所以區區而欲言也伏惟陛下荷祖宗之業承宗廟社稷之重皇子未降儲位久虛羣臣屢言大議未決臣前所奏陳以謂未必立為儲貳而且養為子既可以徐察其賢否亦可以待皇子之降生於今為之亦其時也臣言狂計愚伏俟鈇鉞

總評

儲同人云語入肺腑左師所以動趙威后也借公主出降作引子與賤息舒祺之意同

人臣進言與其折君以禮不如動君以情蓋情至則理存乎其中也借公主出降引入見萬幾之暇無可與親旋引古帝王未嘗獨處以天倫之樂欣動之其言不覺易入也奏疏文應以歐公為第一仁宗崩年止五

註釋

羣臣多言皇嗣之事

宋仁宗嘉祐元年文彥博范鎮司馬光包拯呂景初趙抃吳奎劉敞富弼王堯臣等相繼勸帝早建儲貳

以定人心萬幾書經一日問安侍膳禮記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曰三鷄皆不見聽萬幾二日為幾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曰今

日安否何如又食上必視燕寢謂燕居之寢燕居於今為之亦其時也七年
寒暖之節食下問所膳燕寢閒暇無事之時
八月立濮安懿王允讓子宗實為皇子賜名曙九
月進封鉅鹿郡公翌年仁宗崩曙即帝位為英宗

論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

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中書之議以為事體至大理
宜慎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百官
博訪羣議以求其當陛下屈意手詔中罷而衆論紛然至今不已臣以為衆論雖
多其說不過有三其一曰宜稱皇伯者是無稽之臆說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
者是厚誣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當用漢宣哀為法以干亂統紀者是不原本末
之論也臣請為陛下條列而辨之謹按儀禮喪服記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報
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改也此句為主下反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
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蓋以恩莫重於所生
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之六
經以為萬世法者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若所謂稱皇伯者考於六經無之方今
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無之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者

亦皆無之。可謂無稽之臆說矣。夫儀禮者。聖人六經之文。開元禮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開寶通禮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五服年月及喪服令。亦皆祖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議者皆棄而不用。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說。此所以不可施行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臣伏以上天降災。皆主人事。故自古聖王逢災恐懼。多求闕政而修之。或自知過失而改悔之。庶幾以塞天譴。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則天譴為形於上。今者濮王之議。本因兩制禮官違經棄禮。用其無稽之臆說。欲定皇伯之稱。中書疑其未可施行。乃考古今典禮。雖有明據。亦未敢自信。而自專方更求下外廷博議。而陛下遽詔中罷。欲使有司徐求典禮。是則臣下慎重如此。人君謙畏如此。君臣不敢輕議妄舉。而天遽譴怒殺人害物。此臣所謂厚誣天也。議猶未決。仍罷不議。而更論兩統二父。以致天災者。厚誣人也。其三引漢宣哀之事者。臣謹按漢書。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稱親。諡曰悼。置奉邑寢園而已。其後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皇考者。親之異名。爾皆子稱其父之名也。漢儒初不以為非也。自元帝以後。貢禹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數十年間。毀立不一。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親諡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議。是不非

宣帝稱史皇孫為親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也。惟

其立廟京師，亂漢祖宗昭穆，故晏等以謂兩統二父，非禮宜毀也。定陶恭王初，但

號共皇，立廟本國。師丹亦無所議。至其後立廟京師，欲去定陶，不繫以國有進干

漢統之過，丹遂大非之。故丹議云：定陶恭王諡號以前定議，不得復改。而但論立

廟京師為不可爾，然則稱親置園，皆漢儒所許，以為應經義者，惟去其國號立廟

京師則不可爾。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議何事，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所謂

不原本末也。以下及後曲所以申明其義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有不改父名之義，方議名號猶

未定，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事，厚誣

朝廷以為干亂大統，何其過論也。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以亂祖宗昭穆，此誠可

非之事。若果為此議，宜乎指臣等為姦邪之臣。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其如陛下

之意未常及此，而中書亦初無此議。而言事者不原本末，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

為說，而外庭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但見言事者云云，遂以為欲加非禮

干亂統紀，信為然矣。是以眾口一辭，紛然不止。而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無稽之

說，牽引天災，恐迫人主，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反指以為姦邪之言。朝廷以言事

宋代優容
外庭明世
宗舉朝遂
修以遂已
私可以觀
世之升降
君之仁暴
矣

之臣禮當優容不欲與之爭辨而外庭羣論又不可家至而戶曉是非之禮不辨
上下之精不通此所以嘖嘖而不止也夫為人後者既以所後為父矣而聖人又
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為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
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者得以宗子為後是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
而生之子以為後乎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為後亦不諱為人後
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故為人後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得
復歸於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與其事至於喪服降而抑之一切可以義斷
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子為父母服謂之正
服出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齊衰期謂之降服又為所後父斬衰三年謂之義服
今若以本生父為皇伯則漢安懿王為從祖父反為小功而漢王夫人是本生嫡
母也反為義服自宗懿以下本生兄弟於禮雖降猶為大功是禮之齊衰期今反
為小功禮之正服今反為義服上於濮王父也反服小功於宗懿等兄弟也反服
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為伯父叔父者稱之則禮制乖違人倫錯亂如此
也伏惟陛下聰明睿聖理無不燭今衆人之議如彼中書之議如此必將從衆乎則

衆議不見其可欲違衆乎則自古為國未有違衆而能舉事者願陛下需然下詔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千廟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議庶幾羣疑可釋若知如此而猶以謂必稱皇伯則雖孔孟復生不能復為之辨矣

總評

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改此酌乎情理之至無移易者也。歐公所議本極平允後張璠桂萼乃欲藉口以行其干進之私。歐公果任其咎乎。皇伯是欲專厚所生而使父名而薄其所生故歐公有是議。張桂議稱孝宗為皇伯二小人之邪說也。論世者得此意以求之則漢安興獻典禮可以折中矣。楊廷和諸公欲改興獻為叔亦入於偏。不如歐公之議平允。

註釋

無稽言弗聽之齊衰期言齊也如賦縷其震下之繼使齊半也禮記三年問曰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也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馬使倍開元禮唐開元十四年令徐堅李銳施敬本等撰禮書歷年之故再期也開元禮不就銳卒蕭嵩代為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邱修之二十年九月新禮成開寶通禮宋史開寶四年五月命劉溫凡百五十卷是為唐開元禮

制度損益開元禮為之其年六月書成上之凡二百卷號曰開寶通禮藏於書府六年四月翰林學士盧多遜又上新修開寶通禮義纂百卷濮王之議宋英宗治平二年四月詔議崇濮王典禮翰林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以高官大國譙國襄國仙遊並皇伯之稱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濮王於仁

封太夫人考之古今為宜稱皇伯之稱宗為兄於皇帝宜稱皇伯不名

呶音鏡謂
宣呶也

論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劄子

臣近聞澧州進柿木成文有太平之道四字其知州馮載本是武人不識事體便為祥瑞以媚朝廷臣謂前世號稱太平者須是四海晏然萬物得所方今西羌叛逆未平之患在前北虜驕悖藏伏之禍在後一患未滅一患已萌加以西則瀘戎南則湖嶺凡與四夷連接無一處無事而又內則百姓困弊盜賊縱橫昨京西陝西出兵八九千人捕數百之盜不能一時翦滅只是僅能潰散然却於別處結集今張海雖死而達州軍賊已近百人又殺使臣其勢不小興州又奏八九千人州縣皇皇何以存濟以臣觀之乃是四海騷然萬物失所實未見太平之象臣聞天道貴信示人不欺臣不敢遠引他事只以今年內事驗之昨夏秋之間太白經天累月不滅金木相掩近在端門考於星占皆是天下大兵將起之象豈有纔出大兵之象又出太平之道乎一歲之內前後頓殊豈非星象麗天異不虛出凡於戒懼常合修省而草木萬類變化無常不可信憑便生懈怠臣又思若使本文不偽偽造一層已實在內此大進一層言可云無微不達實是天生則亦有深意蓋其文止曰太平之道者其意可推也夫自古帝王致太

平皆自有道得其道則太平失其道則危亂臣視方今但見其失未見其得也願
陛下憂勤萬務舉賢納善常如近日不生逸豫則二三歲間漸期修理若以前賊
張海等小哀便謂後賊不足憂以近京得雪便謂天下大豐熟見北虜未來便謂
必無事見西賊通使便謂可罷兵指望太平漸生安逸則此瑞木乃誤事之妖木
耳臣見今年曾進芝草者今又進瑞木竊慮四方相效爭造妖妄其所進瑞木伏
乞更不宣示臣寮仍乞速詔天下州軍告以興兵累年四海困敝方當責已憂勞
之際凡有奇禽異獸草木之類並不得進獻所以彰示聖德感勵臣民取進止

總評

歐公作蜀王建世家論謂奇祥瑞並見於五代而又獨盛於蜀惑者可
以思焉此言最足警醒劉中先言寇賊紛起未為太平次言一歲之中天
象告災不宜又示太平之道等字次言木文果真亦祇云太平之道人君正
當修道以致太平不得謂已臻太平自生豫怠也文如燭牛渚變怪造妖妄
者不當奪其魄矣人臣引
君當道正須如此品直

註釋

西羌叛逆

謂西夏治平四年十一月夏人誘殺保安軍楊定等

北虜驕悖

謂契丹

太白經天

治平三年三月彗星

見西方如太白長大有
五尺又字於華如月

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識緯劄子

臣伏見國中近年以來更定貢舉之科以為取士之法建立學校而勤養士之方

然士子文章未純。節行未篤。不稱朝廷勵賢興善之意。所以化民成俗之風。臣愚
以謂士之所本在乎六經。而自暴秦焚書。聖道中絕。漢興收拾亡逸。所存無幾。或
殘編斷簡。出於屋壁。而餘齡昏眊。得其口傳。去聖既遠。莫可考證。偏學異說。因自
名家。然而授受相傳。尚有師法。暨晉宋而下。師道漸亡。章句之篇。家藏私畜。其後
各為箋傳。附著經文。其說存亡。以時好惡。學者茫昧。莫知所歸。至唐太宗時。始詔
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為正義。凡數百篇。自爾已來。著為定論。凡不本正義者。謂
之異端。則學者之宗師。百世之取信也。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
以相雜亂。怪奇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
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為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無所駁
雜。其用功至少。其為益則多。臣愚以為欲使士子學古勵行。而不本六經。欲學六
經。而不去其說異。駁雜。欲望功化之成。不可得也。伏望聖慈。下臣之言。付外詳議。
今取進止。

總評

識緯之學。起於王莽。時劉歆之徒。相與偽造。而又託諸孔子之言。光武信
之。曹褒宗之。所以羣經緯書。傳至有唐。不廢緯學一科也。歐公請悉刪除。
其功偉矣。樸茂簡老。言無枝葉。猶近漢京。

註釋 屋壁

尚書正義曰尚書遭秦滅學並亡漢興濟南人伏勝能口誦二十九

篇錯就其家傳受之其後魯恭王壞孔子故宅於壁中得古文尚書餘齡昏

論語悉以書還孔氏武帝乃詔孔安國定其書作傳義五十八篇

孔穎達與諸儒定五經疏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唐太宗貞觀十四年以

謂之正義今學者習之識緯之書隋經籍志曰漢時詔東平王蒼正五經

之相承以為妖妄亂中庸之典釋名識緯也說文識驗也徐曰凡識緯皆言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劄子

臣材識庸暗碌碌於衆人中蒙陛下不次拔擢置在樞府其於報効自宜如何而

自居職以來已逾半歲凡事關大體必須衆議之協同其餘日逐進呈皆是有司

之常務至於謀猷啟沃蔑爾無聞上孤聖恩下愧清議人雖未責臣豈自安所以

日夜思維願竭愚慮苟有可採冀彼萬一臣近見諫官唐介臺官范師道等因言

陳旭事得罪或與小郡或竄遠方陛下自臨御以來擢用諍臣開廣言路雖言者

時有中否而聖慈每賜優容一旦臺諫聯翩被逐四出命下之日中外驚疑臣雖

不知臺諫所言是非但見唐介范師道皆久在言職其人立朝各有本末前後補

唐介諸臣
因言大臣
而獲戾故
如此立論
而僧賓主
顯然

益甚矣。豈於此時頓然改節，故為欺罔上昧聖聰，在於人情不宜有此。臣竊以謂自古人臣之進諫於其君者，有難有易。各因其時而已。若剛暴猜忌之君，不欲自聞其過，而樂聞臣下之過，人主好察多疑，於上大臣則足畏罪於下，於此之時，諫人主者難而言大臣者易。若寬仁恭儉之主，動遵禮法，自聞其失，則從諫如流，聞臣下之過，則務為優容以保全之，而為大臣者外秉國權，內有左右之助，言事者未及見聽，而怨仇已結於其身。故於此時諫人主者易，言大臣者難。此不可不察也。自古人主之聽言也，亦有難有易。在知其術而已。夫忠邪並進於前，而公論與私言交入於耳，此所以聽之難也。若知其人之忠邪，辨其言之公私，則聽之易也。凡言拙而直，逆耳違意，初聞若可惡者，此忠臣之言也。言婉而順，希旨合意，初聞若可喜者，邪臣之言也。至於言事之官，各舉其職，或當朝正色顯言於廷，或連章列署共論其事，言一出則萬口爭傳，衆目共視，雖欲為私，其勢不可。故凡明言於外，不畏人知者，皆公言也。若非其言職，又不敢顯言，或密奏乞留中，或面言乞出，自聖斷不欲人知，言有主名者，蓋其言涉傾邪，懼遭彈劾，故凡陰有奏陳而畏人知者，皆挾私之說也。自古人主能以此術知臣下之情，則聽言易也。伏惟陛下仁

聖寬慈躬履勤儉樂聞諫諍容納直言其於大臣尤所優禮常欲保全終始思與臣下愛惜名節尤慎重於進退故臣謂方今言事者規切人主則易欲言大臣則難臣自立朝耳目所記景祐中范仲淹言宰相呂夷簡貶知饒州皇祐中唐介言宰相文彥博貶春州別駕至和初吳中復呂景初馬遵言宰相梁適並罷職出外其後趙抃范師道言宰相劉沆亦罷職出外前年韓絳言富弼貶知蔡州今又唐介等五人言陳旭得罪自范仲淹貶饒州後至今凡二十年間居臺諫者多矣未聞有規諫人主而得罪者臣故謂方今諫人主則易言大臣則難陛下若推此以察介等所言則可知其用心矣昨所罷黜臺諫五人惟呂誨入臺未久其他四人出處本末迹狀甚明可歷數也唐介前因言文彥博遠竄廣西煙瘴之地賴陛下仁恕哀憐移置湖南得存性命范師道趙抃並因言忤劉沆罷臺職守外郡連延數年然後復今三人者又以言樞臣罷黜然則介不以前蹈必死之地為懼師道與抃不以中滯進用數年為戒遇事必言得罪不悔蓋所謂進退一節始終不變之士也至如王陶者本出孤寒只因韓絳薦舉始得臺官及絳為中丞陶不敢內顧私恩與之諍議絳終得罪大牽顧私恩人之常情爾斷恩以義非知義之士不

能也。○以此言之。○陶可謂徇公滅私之臣矣。○此四人者。○出處本末之迹如此。○可以知

其為人也就使言雖不中而其情必無他議者或謂言事之臣好相朋黨動搖大臣以作威勢臣竊以為不然介與師道不與絳為黨乃與諸臺諫共論絳為非然

則非相朋黨非欲動搖大臣可明矣固謂未可以此疑言事之臣也况介等比者

雖未謫官幸蒙陛下寬恩各得爲部未至失所其可惜者斥逐諫臣非朝廷美事

阻塞言路不為國家之利而介等盡忠守節未蒙憐察也欲望聖慈特賜召還介

等置之朝廷以勸守節敢言之士則天下幸甚今取進止

總評

一節明其非妄論大臣則唐介等之當召還
灼然明矣婉切紆回論事者宜奉以為則
孝經天子有東宮晉謂連上章奏

註釋

景祐皇祐至和并宋仁宗年號煙瘴之地瘴音所川病氣成疾也

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

臣聞士不。忘身。不為忠言。不逆耳。不為諫。故臣不避羣邪。切齒之禍。敢干一人。對
犯之顏。惟賴聖明。幸加省察。臣伏見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等。皆是陛下素所委

任之臣。一旦相繼罷黜。天下之士皆素知其可用之賢。而不聞其可罷之罪。臣雖

供職在外。事不盡知。然臣竊見自古小人。讒害忠良。其說不遠。欲廣陷良善。則不

過指為朋黨。欲動搖大臣。則必須誣以專權。其故何也。夫去一善人。而眾善人尚

在。則未為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為一二求瑕。惟有指以為朋。則可

一時盡逐。至如大臣已被知遇。而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搖。惟有專權。是上之所

惡。故須此說。方可傾之。臣料衍等四人。各無大過。而一時盡逐。弼與仲淹。委任尤

深。而忽遭離間。必有以朋黨專權之說。上惑聖聰者。臣請試辨之。昔年仲淹初以

忠言讜論。聞於中外。天下賢士。爭相稱慕。當時姦臣。誣作朋黨。猶難辨明。自近日

陛下擢此數人。並在兩府。察其臨事。可見其不為朋黨也。蓋衍為人清慎。而謹守

規矩。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琦則純信而質直。弼則明敏而果銳。四人為性既

各不同。雖皆歸於盡忠。而其所見各異。故於議事多不相從。至如杜衍欲深罪滕

宗諒。仲淹則力爭而寬之。仲淹謂契丹必攻河東。請急修邊備。富弼料以九事力

言契丹必不來。至如尹洙亦號仲淹之黨。及爭水洛城事。韓琦則是尹洙而非劉

滄。仲淹則是劉滄而非尹洙。此數事尤彰著。陛下素已知者。此四人者可謂天下

評註唐宋八家古文讀本

卷十

八

掃葉山房石印

至公之賢也。平日間居。則相稱美之不暇。為國議事。則公言廷諍而不私。以此而
言。臣見行等真得漢人所謂忠臣有不和之節。而小人讒為朋黨。可謂誣矣。臣聞
辨。非。專。權。有國之權。誠非臣下之得專也。然臣竊思仲淹等自入兩府以來。不見其專權之
迹。而但見其善避權也。權者得名位。則可行。故好權之臣必貪位。自陛下召琦與
仲淹於陝西。琦等讓至五六。陛下亦五六召之。富弼三命學士。兩命樞密副使。每
一命皆再三懇讓。讓者愈切。陛下用之愈堅。臣但見其避讓太繁。不見其好權貪
位也。及陛下堅不許辭。方敢受命。然猶未敢別有所為。陛下見其皆未行事。乃特
閤名。開天章召而賜坐。授以紙筆。使其條事。然衆人避讓不敢下筆。弼等亦不敢獨有
所述。因此又煩聖慈。特出手詔。指定姓名。專責弼等條列大事而行之。弼等遲回
又近一月。方敢尋條數事。仲淹深練世事。必知凡百難猛更張。故其所陳志在遠
大。而多若迂緩。但欲漸而行之。以久。冀皆有効。弼性雖銳。然亦不敢自出意見。但
多舉祖宗故事。請陛下擇而行之。自古君臣相得。一言道合。遇事便行。臣方怪弼
等蒙陛下如此堅意委任督責。丁寧而猶遲緩。自疑作事不果。然小人巧譖。已曰
專權者。豈不誣哉。至如兩路宣撫。聖朝常遣大臣。况自中國之威。近年不振。故元